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陳 昌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錢正民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高寶齡女士, MH

黎永年先生

林家強先生

李 寧女士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伍兆祥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JP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陳惠達先生
陳鎮坤先生
謝莉莉女士
龐譽顯先生

秘書

周佳佳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羅 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仕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黎慶崧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
李月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常瑞財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王美枝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陳國威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
許榮春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
陳國榮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廖珈奇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分區第二巡邏小隊隊長

缺席者：

委員

余秀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麥富寧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房屋署樂華南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黎慶崧先生，以及接替鄭明強先生出席日後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常瑞財先生。主席感謝鄭明強先生及行將退休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陳仕誠先生過去對委員會的貢獻。

2. 主席表示，吳重德議員因工作關係，無法兼顧本委員會的事務，已於7月26日致函通知辭去本委員會委員一職。他又報告，余秀珍女士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委員批准有關缺席申請。此外，馮錦源先生和馮美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委員備悉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要求政府遷走茶果嶺道沿線公眾貨物裝卸區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3/2004 號)

3. 主席歡迎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陳國威先生和海事主任許榮春先生、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王美枝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陳國榮先生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觀塘分區第二巡邏小隊隊長廖珈奇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是項議程。此外，地政處代表表示因有臨時公務未能出席會議。

4. 錢正民先生及呂東孩先生介紹上述文件。呂東孩先生表示，居住於油塘茶果嶺道沿海一帶的居民日漸增多，但該處的噪音經常由早上7時持續至晚上10時，而且音量相當接近法例可接受的噪音標準，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他認為當局應將貨物裝卸區逐步遷離茶果嶺道及盡快終止在上址以短期租約經營的公司租約，繼而美化觀塘區沿海一帶的地方，以配合觀塘區的轉型和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此外，主席查詢，海上過駁的貨物裝卸活動是否受貨物裝卸區的條例監管。

5. 各部門代表對委員及文件中的意見及詢問回應如下：

- 5.1 海事處陳國威先生表示，爲了平衡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經營者及附近居民的利益，政府規定上述貨物裝卸區的合法操作時間爲早上 7 時至晚上 9 時，故此在上述時間以外進行的所有貨物裝卸活動均屬違法。不過，由於貨物裝卸區的法定範圍只包括岸上的地方，在海上進行貨物裝卸活動，則沒有觸犯《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的規定。如任何人士在海上進行貨物裝卸活動而產生噪音，便須受噪音條例監管。至於油塘一帶短期租約公司的經營問題，則不屬海事處的管轄範圍。
- 5.2 陳國威先生又表示，茶果嶺貨物裝卸區對本港的經濟發展貢獻不少，並製造不少的就業機會。因此，政府計劃在明年年初貨物裝卸區的停泊位協議合約到期後，再以協議形式將停泊位分配給業界。海事處在有關合約中已清楚列明上述營運者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的條例及附例，包括有關的污染管制條例等。如該等營運者觸犯上述法例，有關部門可終止其合約。
- 5.3 陳國威先生報告，自本年 5 月 20 日起，警務處、環保署及海事處均沒有接獲在合法操作時間外進行貨物裝卸的投訴或舉報，而在過去兩年海事處亦只接獲 5 宗有關投訴，故此他認爲有關法例已有一定的阻嚇作用。環保署王美枝女士則表示，環保署、海事處及警務處在本年 4 月曾召開會議，商討就茶果嶺貨物裝卸區噪音問題進行執法工作的分工事宜。上述會議決定海上的噪音問題會交由警務處執法處理。如市民發現任何在非合法操作時間內進行的貨物裝卸活動，可向警務處或海事處巡邏隊投訴，以便該等部門在搜集足夠證據後，交由海事處研究可否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至於有關在合法操作時間內貨物裝卸區產生噪音的投訴，則可向環保署提出。該署接獲投訴後，會安排前往投訴者的住所進行

噪音測試。如測試結果顯示在該處錄得的噪音超出法定標準，該署便會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要求發出噪音的人士在指定限期內消滅噪音。如該等人士未能遵辦，便會遭受檢控。警務處廖珈奇先生透露，有關貨物裝卸區附近海域的投訴，一般是針對在非合法操作時間內使用擴音器發出噪音的問題。如接獲上述投訴，該處會派遣陸上巡邏的警察和水警，分別就停泊在岸邊和在海上進行過駁貨物裝卸活動的船隻採取執法行動。不過，自 4 月份以來，該處並沒有就上述問題接獲投訴和進行檢控。

- 5.4 規劃署陳國榮先生表示，在現時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已將觀塘沿岸的地方規劃作公眾休憩用地。不過，受到《保護海港條例》訴訟的影響，該署會重新檢討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以確保上述圖則合乎法律規定。該署已於早前向區議會介紹第一期全面規劃檢討的初步工作，以便諮詢區議會對有關地點的發展期望。該署亦歡迎各委員發表意見。

6.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6.1 部分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修訂相關法例和規定如貨物裝卸區的合法操作時間等，以切合社會的發展和需要。他們建議政府在明年年初與貨物裝卸區的經營者商議續約時，加入有關的附帶條件，並要求業界遵守。
- 6.2 有委員查詢居民投訴油塘及茶果嶺一帶噪音的途徑，以及有關檢控的數字和罰則等詳情。
- 6.3 部分委員認為，搬遷貨物裝卸區未必對有關行業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反而政府卻耗費大量資源針對上述地點的噪音問題進行執法，而成績又欠理想，因此有關部門應共同商討解決方法，並在貨物裝卸區和廢物處理工場的有關合約期滿前，為其搬遷作好準備，例如尋求合適的搬遷地點等。另有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可考慮將軍澳堆填區沿海地方作為搬遷的新選址。

- 6.4 部分委員表示，有關部門在進行規劃時，固然要顧及污染行業的生存空間，但亦須注意該等行業是否與毗鄰地方的發展配合。如毗鄰地方以住宅和商業用途為主，有關部門便應為污染行業另覓地方發展。這樣不但可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也可避免上述行業的操作時間和方式受附近環境限制。
- 6.5 有委員表示，規劃署過去就觀塘沿海規劃問題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市民已多番表達希望污染行業搬離該處的意願。他詢問該署有否因應上述意見作出實質計劃，例如尋覓搬遷地點等。
- 6.6 有委員表示，他曾接獲不少居民投訴，表示受到上述貨物裝卸區晚上運作時的噪音及燈光滋擾。他認為，即使該處的噪音未超過法定標準，但長遠來說，持續的噪音會對居民的健康構成損害。另有委員表示，油塘廢物處理工場在晚上九時後仍經常運作，產生巨大聲浪，而在星期日的噪音問題更為嚴重，對居民造成極大滋擾。雖然居民已向有關部門投訴，但情況未見改善。因此，他促請政府構成滋擾的行業遷離市區和加強執法行動。
- 6.7 有委員表示，除油塘及茶果嶺一帶外，九龍灣沿海範圍亦曾被用作處理建築廢料的地方。他希望地政處在延長該等污染行業的合約或批出有關土地前，先徵詢規劃署的意見。
7. 各部門代表對上述意見及詢問回應如下：
- 7.1 海事處陳國威先生表示，由於修訂上述貨物裝卸區的合約條文如合法操作時間等會影響有關人士的生計和本港其他貨物裝卸區的運作，故此必須首先與業界詳細商討，才可落實有關措施。
- 7.2 警務署廖珈奇先生表示，市民可向觀塘報案室舉報油塘及茶果嶺一帶的噪音問題。如有需要，該處會派遣水警處理。此外，海事處陳國威先生指出，在過去兩

年，該署曾就有關問題採取 5 次檢控行動，違例人士均被判罰款 1,000 至 2,000 元不等。環保署王美枝女士則表示，在 2003 及 2004 年期間，該署分別接獲 10 宗(2003 年)及 4 宗(2004 年)有關麗港城對開的廢物處理工場及 7 宗(2003 年)及 1 宗(2004 年)有關油塘廢物處理工場的噪音投訴，並分別到各投訴者的住所進行 3 次及 6 次噪音測試，結果顯示上述地點的噪音並無超出法定標準，故此並沒有就有關問題提出檢控。

- 7.3 規劃署陳國榮先生表示，該署在制定規劃及落實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時間表時，會與海事處等有關部門商討和配合。

8. 部分委員表示，有關部門必須訂定詳細的計劃和時間表，將污染及危險行業逐步遷離觀塘沿岸，並根據政府為上址訂立的長遠規劃目標進行發展，以及向公眾交代有關詳情，以便他們監察計劃的進度。此外，現時法例雖然已規定貨物裝卸區內的合法操作時間，以免有關活動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但海上過駁的貨物裝卸活動卻不受該等法例監管，故此他們促請當局修訂有關法例以堵塞上述漏洞。另一方面，他們又指出，茶果嶺道廢物回收處理工場在運作期間，對附近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空氣污染。因此，他們促請環保署監察上址的空氣質素，以確保市民的健康免受影響。主席補充說，在早前本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曾要求有關部門在上述廢物回收工場租約屆滿後，停止與有關人士續約。最後，委員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函有關部門，以表達上述意見。

[會後補記：秘書處已就上述事宜去函有關的政府部門。]

III. 建議列入 2004/05 年度

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4/2004 號)

9.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上述文件。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9.1 有委員認為，如採用不銹鋼鑄造觀塘區議會立體歡迎

標誌，可能會較為單調，而且又難以吸引途人注意。部分委員則表示，現有的立體歡迎標誌上並無標示任何與觀塘有關的字眼，故此他們建議有關部門在新立體歡迎標誌上加上“歡迎光臨觀塘”等字眼，以便途人識別。另有委員建議以兩條鯉魚作為新立體歡迎標誌的支柱。此外，有委員表示，現有立體歡迎標誌的骰子設計具有一定的歷史價值，希望有關部門在設計新立體歡迎標誌時盡量保留上述特色。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建議因應不同設置地點的環境限制，採用不同款式的設計。

- 9.2 有委員指出，區內部分設於街道旁的座椅，中央臂靠兩旁的空間過於狹窄。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日後設計座椅時，可更全面地考慮座位的安排。另有委員表示，由於安德道是一條斜路，故此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在該處加設兩至三個座椅，以供長者在途中歇息。

10. 委員原則性通過上述文件。此外，委員經討論後通過成立工作小組，以討論設置觀塘區議會立體歡迎標誌的有關事宜。秘書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IV. 觀塘區社區參與計劃

檢查寮屋區的滅火筒及補充滅火劑(2004/2005)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5/2004 號)

11. 委員通過撥款 7,000 元，以實施上述計劃。

V.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在平田街近平真樓加設座椅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6/2004 號)

12.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的意見如下：

- 12.1 有委員提醒有關部門在設計座椅時留意考慮座位的安排。

12.2 部分委員表示，如民政處邀請承辦商以同一標書就本會議討論的多項加設座椅工程進行投標，工程報價應會較低，座椅設計亦會較統一。

13.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對上述意見回應如下：

13.1 在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進行招標後，該處會向提交建議的藍田分區委員會提供有關承辦商的座椅設計，以便他們研究上述設計是否符合該區使用者的需求。

13.2 由於本會議討論四項加設座椅的工程地點有所不同，因此所要求的座椅設計也未必一樣，而且即使由不同承辦商分別進行四項工程而並非由同一承辦商進行所有工程，需繳付的工程費用如掘路費等預計無大分別。

14. 委員通過撥款 120,000 元，以實施上述計劃。

V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在寶琳路加設座椅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7/2004 號)

15. 有委員表示，寶琳路是一條頗長的斜路，故此他希望有關部門在該段斜路的不同位置設置座椅，以供途人歇息。另有委員建議，民政處應與有關的分區委員會商討，以便落實工程的位置。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說，在設置座椅時，必須考慮有關道路的闊度，因此該處揀選了寶琳路一段較寬闊的路段作為工程的建議位置。不過，該處會再考慮在其他位置加設座椅的可行性。主席補充說，民政處可與有關分區委員會研究上述工程的細節。

16. 委員通過撥款 120,000 元，以實施上述計劃。

V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在月華街巴士站附近加設座椅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8/2004 號)

17. 有委員認為，月華街巴士站一帶並非斜路，而且鄰近公園及民居，故此她建議將原本建議加設的座椅數目縮減。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說，該處會因應委員的意見研究加設座椅的數目。主席補充說，民政處可於稍後向觀塘中分區委員會提供上述工程的位置，以供參考。

18. 委員通過撥款 190,000 元，以實施上述計劃。

VI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在牛頭角下邨 13 座對面的觀塘道加設座椅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9/2004 號)

19. 有委員表示，由於建議工程地點的有關路段比較狹窄，在該處等候巴士的市民又眾多，故此觀塘西分區委員會曾就上述問題進行討論，而其中有委員建議縮減鄰近一個花床的面積。因此，有關部門設置座椅時，應與縮減後的花床相配合。民政處張語行先生回應說，該處已就上述工程諮詢有關部門，其中路政署表示計劃將花床的闊度由原本的兩米縮減至一米。該處會配合路政署縮減花床的工程以落實加設座椅的位置。

20. 委員通過撥款 80,000 元，以實施上述計劃。

IX.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在利安道和順安道的小巴士站附近興建避雨亭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0/2004 號)

21. 委員通過撥款 216,000 元，以實施上述計劃。

X.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觀塘區議會花床及花盆的植物保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1/2004 號)

22. 委員通過撥款 69,600 元，以實施上述計劃。

X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在新清水灣道的休憩處加設供水設施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2004 號)

23. 委員通過撥款 80,500 元，以實施上述計劃。

XI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3/2004 號)

24. 有委員查詢，有關部門在雲漢街休憩處及變電站之間空地除草後並無進行復修工程，以致每逢下雨該處的泥沙便會沖出路面，對途人造成不便。此外，她又促請有關部門修補上述休憩處破爛的欄杆，以免弄傷途人。民政處張語行先生回應說，上述休憩處的種植工程已剛竣工，而該處亦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安排進行維修欄杆的工程。

2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4/2004 號)

26. 有委員查詢，有關部門會否就九龍灣康樂場地的開幕進行宣傳。此外，她又查詢上述場地的開放使用日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李月英女士表示，該署預計在本年年底開放上述場地供市民使用，現正進行種植花木的工程。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I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4/200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5/2004 號)

28.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2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定於2004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獲得通過。

簽署： 劉定安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周佳佳
秘書： 周佳佳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11月